

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名称		中央财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资金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		实施单位		澧县渔政监督管理站		得分	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项目资金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		得分	
		10		10		100%					
		10		10		100%					
		10		10		100%					
年度资金总额		10		10		100%		10			
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0		10		100%		10		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				
完成200万尾鱼苗种澧水增殖放流		已达成	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	分值	
绩效指标		产出指标		渔业增殖放流规模（万尾）		200万尾		210万尾		20	
		数量指标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	无		无		10	
		质量指标		放流苗种符合公证、检验标准		符合		符合		10	
		时效指标		按规定时间完成放流任务		10月完成		7月完成		10	
		成本指标		无				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	无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群众对保护渔业资源认识提高		提高		提高	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水生生物多样性增长率（%）		2%以上		4%		15	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	无							
	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沿江沿河农民抽样调查对放流的满意度达到80%以上		80%以上		85%	
总分		100									

中央渔业增殖放流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		资金使用单位	澧县渔政监督管理站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39.98	39.98		100%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39.98	39.98	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	
	分配科学性	按照项目要求落实资金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在要求时间内及时下达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按照项目和财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要求使用,无挪项现象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项目要求及时执行任务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资金纳入年初预算,申报绩效目标并跟踪。	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资金已根据文件要求全部拨付到位。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用于禁捕工作、渔政巡查、水电网等费用,巡查车辆、船艇等运维,渔业资源调查、保护等,确保资金在禁捕和渔业资源保护发挥重要作用。		已按项目要求完成39.98万元的项目资金使用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3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共计39.98万元。	渔政执法经费、船艇使用费39.98万元。	渔政执法经费万元主要用于车船运行燃油和维修保养,办公用品支出等,资源监测与救护主要用于每年2次以上的禁捕水域资源监测。	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符合项目使用要求	符合	符合	
		时效指标	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	12个月完成	100%	
		成本指标	无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		
		社会效益	群众对保护渔业资源认识提高	提高	提高	
		生态效益	水生生物资源持续增长	增长	增长	
		可持续影响	禁捕水域秩序和渔业资源持续得到好转	持续得到好转	持续得到好转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禁捕及渔业资源监测工作的满意度	≥80%	≥95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